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會議地點：台北-L 棟 2 樓會議室、高雄-國際會議室

紀 錄：

提案一：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操行成績丁等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5 款核記小過貳次。

提案十五：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 由：修訂「實踐大學校內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法條增訂之第六條暫行刪除，俟爾後業務執行狀況再行檢討增訂。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每星期服務助學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每月申報以 40 小時為底限，以 140 小時為上限…」，其中「每月申報以 40 小時為底限」文字刪除，其餘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三、檢視本法規條文第七條、第八條部分文字內容有修正之需要，卓請業管單位檢修潤飾後，同意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修正。

提案十八：

案 由：訂定「實踐大學(校本部)『勤學齋』住宿專區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第一案，為期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至十六條條文內容能符合層次漸進與法規完整性，請生輔一組重新審研後於下次會議提案研討，俾使法規內容臻於完善。；臨時動議第二案，基於實際作業之需要，同意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款刪除。

六、主席結論：略